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18,077	14,763	+22.4%
毛利	2,840	2,613	+8.7%
經營溢利	331	627	(47.2%)
除稅後淨利潤			
— 本期	271	441	(38.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	392	(5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期	254	435	(4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	387	(50.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本期	19.11	33.58	(43.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51	29.84	(51.4%)
每股中期現金股息 (港仙)	—	10.00	不適用

集團回顧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0.77億港元，同比上升22.4%，毛利約28.40億港元，同比上升8.7%，經營溢利約3.31億港元，同比下降47.2%。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利潤約1.95億港元，同比下降50.3%，淨利潤率為1.1%，若扣除去年同期因完成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擁有60%股本權益之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一次性收益」)約1.44億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利潤同比分別下降31.5%及21.4%。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1.93億港元。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同比下降20.6%。
- 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達782萬台，同比增長20.7%。中國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36.1%，海外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4.4%，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3.7%。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端產品銷售量比重穩步提升，二零一三年六月份單月中國市場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分別達31.5%及31.3%。
-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一二年的5.8%提升至二零一三年首季度的7.3%，增長1.5個百分點，排名上升至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20.2%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LCD電視機中國市場第一位。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以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每持有十股本公司之股份將可享有一股通力控股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通力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股份交易，股份代號：01249。本集團通過分拆通力控股獨立上市，清晰區分其電視機及音視頻(「AV」)業務，為兩者各自建立獨立的業務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決策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8,077,295	14,762,864	8,692,606	7,246,302
銷售成本		(15,236,969)	(12,150,286)	(7,399,519)	(6,046,911)
毛利		2,840,326	2,612,578	1,293,087	1,199,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0,527	322,310	196,283	70,4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21,320)	(1,747,352)	(989,255)	(718,889)
行政支出		(510,219)	(432,448)	(302,948)	(279,966)
研發成本		(154,316)	(114,604)	(143,666)	(73,166)
其他營運支出		(3,617)	(13,824)	(3,415)	(10,744)
		331,381	626,660	50,086	187,048
融資成本	5	(69,578)	(170,050)	(37,103)	(62,932)
分佔損益：					
一間合資公司		(1,398)	54	(503)	(158)
聯營公司		11,336	(30,932)	8,675	(7,72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1,741	425,732	21,155	116,233
所得稅開支	6	(77,105)	(33,491)	192	(3,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194,636	392,241	21,347	112,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8	76,449	48,355	41,896	14,927
本期溢利		271,085	440,596	63,243	127,9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重新歸類到溢利 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 之公平值變動 之有效部份		94	-	(21,130)	-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84,790	(18,011)	66,182	(15,92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4,884	(18,011)	45,052	(15,92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55,969	422,585	108,295	111,9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3,596	434,828	58,714	124,552
非控股權益		17,489	5,768	4,529	3,363
		<u>271,085</u>	<u>440,596</u>	<u>63,243</u>	<u>127,915</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34,299	417,513	100,338	109,396
非控股權益		21,670	5,072	7,957	2,598
		<u>355,969</u>	<u>422,585</u>	<u>108,295</u>	<u>111,99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本期		<u>19.11港仙</u>	<u>33.58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4.51港仙</u>	<u>29.84港仙</u>		
攤薄					
— 本期		<u>18.84港仙</u>	<u>33.31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4.30港仙</u>	<u>29.61港仙</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585	2,484,02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0,816	146,266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352	4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9,659	11,5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8,943	158,921
可供出售投資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41,267	150,7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3,937</u>	<u>3,078,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6,974,902	6,731,951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20,346	4,338,139
應收票據		3,913,956	7,087,252
其他應收款項		2,880,436	2,502,247
可收回稅項		25,979	24,363
已抵押存款		–	826,2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40,091	3,431,337
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8	<u>21,655,710</u> <u>3,428,876</u>	<u>24,941,509</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5,084,586</u>	<u>24,941,5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204,292	9,263,133
應付票據		7,486,829	5,176,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98,021	4,974,3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	1,497,704	2,607,644
應付T.C.L.實業款項	14	387,850	–
應付稅項		111,361	213,276
預計負債		211,595	345,020
與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資產 直接關聯之負債	8	<u>19,997,652</u> <u>2,428,923</u>	<u>22,580,374</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22,426,575</u>	<u>22,580,374</u>
淨流動資產		<u>2,658,011</u>	<u>2,361,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1,948</u>	<u>5,439,365</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1,948</u>	<u>5,439,3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	310,280	402,346
遞延稅項負債		32,995	38,87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6,305	6,301
		<u>349,580</u>	<u>447,52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資產		<u>5,222,368</u>	<u>4,991,8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331,084	1,321,003
儲備		3,638,702	3,444,244
		<u>4,969,786</u>	<u>4,765,247</u>
非控股權益		252,582	226,598
		<u>5,222,368</u>	<u>4,991,845</u>
權益合計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衡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持作可供分派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此項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指明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之部分，其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此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此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此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

(a) 電視機業務 — 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b) AV業務 —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c) 其他分類業務 — 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AV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161,943	8,641,121	5,545,925	5,783,702	369,427	338,041	18,077,295	14,762,864	1,863,537	1,646,502	19,940,832	16,409,366
分類業績	439,215	472,945	(113,365)	106,390	(16,437)	(27,909)	309,413	551,426	75,279	47,542	384,692	598,968
銀行利息收入							31,940	36,574	22,058	9,363	53,998	45,937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9,972)	38,660	-	-	(9,972)	38,660
融資成本							(69,578)	(170,050)	(5,907)	(712)	(75,485)	(170,762)
分佔損益：												
一間合資公司	-	-	(1,398)	54	-	-	(1,398)	54	-	-	(1,398)	54
聯營公司	4,425	(38,081)	-	-	6,911	7,149	11,336	(30,932)	(30)	(60)	11,306	(30,992)
除稅前溢利							271,741	425,732	91,400	56,133	363,141	481,865
所得稅開支							(77,105)	(33,491)	(14,951)	(7,778)	(92,056)	(41,269)
本期溢利							194,636	392,241	76,449	48,355	271,085	440,59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66,645	147,527
TCL集團公司貸款	213	9,094
T.C.L.實業之貸款	881	12,30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39	1,129
	<hr/>	<hr/>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總額	69,578	170,05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香港	–	11,149
本期－其他地區	40,796	21,850
遞延稅項	36,309	492
	<hr/>	<hr/>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77,105	33,491

7.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41,68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7,317,000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產生之攤銷分別為7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 及1,93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28,000港元) 亦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力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ODM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建議需視乎聯交所之批准方可進行，且同時通力集團之業務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通力集團之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出售組合，並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通力集團之本期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863,537	1,646,502
銷售成本	(1,620,185)	(1,484,885)
毛利	243,352	161,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778	68,1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68,669)	(63,591)
行政支出	(76,103)	(43,197)
研發成本	(94,004)	(66,086)
其他營運支出	(17)	(15)
融資成本	97,337	56,9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	(5,907)	(712)
	(30)	(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1,400	56,133
所得稅開支	(14,951)	(7,7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76,449	48,355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1,050	48,355
非控股權益	15,399	—
	76,449	48,3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通力集團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73
預付土地租賃費	38,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3
遞延稅項資產	69,627
存貨	356,846
應收貿易賬款	830,727
應收票據	22,748
其他應收款項	363,790
可收回稅項	1,386
已抵押存款	485,1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4,518
	<hr/>
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428,876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7,927
應付票據	513,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31,8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6,271
應付稅項	89,810
預計負債	174,775
遞延稅項負債	4,582
	<hr/>
與列為持作可供分派之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	2,428,923
	<hr/> <hr/>
直接與出售組合關聯之淨資產	999,953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u>4.60港仙</u>	<u>3.74港仙</u>
攤薄	<u>4.54港仙</u>	<u>3.70港仙</u>

來自通力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61,050,000港元	48,355,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1,326,935,467	1,295,051,93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u>1,346,227,147</u>	<u>1,305,360,895</u>

9. 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以通力控股之股份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合計132,032,000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546	386,4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1,050	48,355
	<u>253,596</u>	<u>434,828</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26,935,467	1,295,051,93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9,291,680	10,308,95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6,227,147</u>	<u>1,305,360,895</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亦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482,926	3,855,007
91日至180日	501,479	433,945
181日至365日	134,133	40,491
365日以上	1,808	8,696
	<u>3,120,346</u>	<u>4,338,139</u>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467,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070,000港元)已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720,676	8,940,845
91日至180日	312,300	137,000
181日至365日	124,627	125,620
365日以上	46,689	59,668
	<u>6,204,292</u>	<u>9,263,13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6,1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5,817	2,156,91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46,887	97,892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	246,640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45,000	—
	<u>1,497,704</u>	<u>2,607,644</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280	402,346
	<u>1,807,984</u>	<u>3,009,990</u>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2,704	2,361,004
於第二年內	310,280	402,346
	<u>1,762,984</u>	<u>2,763,350</u>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45,000	246,640
	<u>1,807,984</u>	<u>3,009,9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106,486,000港元及246,64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 (c)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794,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187,000港元)。

14. 應付T.C.L.實業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4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2,20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31,084,2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02,598)股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331,084	1,321,00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7,188,022、1,966,999及926,6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3.17港元及3.60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27,182,000港元發行10,081,62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6. 比較金額

已重列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本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8)。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儘管美國和歐元區經濟逐步復甦，惟美國收縮量化寬鬆政策的退市陰霾令資本市場出現震盪，環球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中國經濟增長步伐亦持續放緩，市場憂慮資金的流動性影響資本市場和消費市場的氣氛。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續以「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強化銷售渠道及品牌建設，進一步提高銷售量及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0.77億港元，同比上升22.4%。毛利約28.40億港元，同比上升8.7%。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整合產業鏈以降低成本，並積極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量比重，以改善產品組合。然而，由於受到中國政府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影響，本集團中小尺寸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相對較大，加上新產品導入進度不如預期，導致毛利率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7%下降至15.7%，費用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4.8%下降至14.6%。經營溢利約3.31億港元，同比下降47.2%。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利潤約1.95億港元，同比下降50.3%，淨利潤率為1.1%，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利潤將同比分別下降31.5%及21.4%。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3億港元，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性收益將同比下降20.6%。每股基本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9.11港仙及14.51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為33.58港仙及29.84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拓展銷售渠道、推行積極進取的市場策略，促進LCD電視機銷售量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售出782萬台LCD電視機，同比增長20.7%。中國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增長尤其顯著，同比上升36.1%。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一二年的5.8%提升至二零一三年首季度的7.3%，增長1.5個百分點，排名上升至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20.2%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LCD電視機中國市場第一位。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分拆AV產品的ODM業務，通力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股份代號：01249。本集團通過分拆通力控股獨立上市，清晰區分其電視機及AV業務，為兩者各自建立獨立的業務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決策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電視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售出782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上升20.7%。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36.1%達454萬台，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4.4%至328萬台，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3.7%至207萬台，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海外市場，也是繼中國市場以外最重要的動力增長來源。二零一三年六月份單月，中國市場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佔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分別上升至31.5%及31.3%。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宣佈啟動全新品牌戰略，「年輕化、時尚化、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全面升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推出「火球計劃」，一舉實現了包括雲清V8500、雲晶V7600、雲顯H6600、雲聯E5590、雲樂E4650等八大系列智能雲電視機產品的群發佈，從設計、功能和體驗上全面升級，在業界首次實現新舊產品的群更替，竭力為消費者帶來不一樣的智能雲生活體驗。同時，本集團針對高端市場推行「V計劃」，推出全新高端電視機子品牌Viveza，發佈首款高端電視機產品Viveza V101，打造首款高端奢華電視機。Viveza V101具有極致超薄的時尚設計，整體厚度僅12.5毫米，為全球首款全平板超薄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創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極致超薄記錄，為追求高品質生活的消費者提供專屬娛樂綜合服務的高端品牌。Viveza V101及110吋超高清3D平板電視機MTB001D01-1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舉行的第一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CITE」)上，同時獲得「2013 CITE創新產品與應用獎」金獎，令本集團成為唯一一家擁有兩款產品同時獲得國家級金獎的企業。

TCL亦致力於通過國際化娛樂營銷和品牌升級策略，藉以擴大TCL品牌在全球電視機行業的影響力。二零一三年上半年，TCL已啟用新的品牌視覺識別(Visual Identity)系統，與荷里活電影巨製《鐵甲奇俠3》進行包括品牌植入、聯合推廣、創意元素授權使用等多方面合作。同時，TCL更取得美國荷里活明星大道的地標性建築「荷里活中國大劇院」的冠名權，該建築物正式更名為「TCL中國大劇院」(TCL Chinese Theatre)。TCL協助全面升級該劇院內的液晶和LED數字顯示屏、電子海報及廣告屏等設施，未來將致力於把「TCL中國大劇院」打造成為荷里活歷史與現代科技相結合的地標，為進軍國際市場奠定良好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正式成為香港國際機場新的電視機贊助商，成為首家中國電視機品牌以其電視機產品進駐香港國際機場的企業，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和旅客感受到TCL品牌產品的非凡魅力。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及AV產品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千台)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7,818	6,477	+20.7%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7,328	4,307	+70.1%
智能電視機	1,138	324	+251.2%
3D電視機	1,335	592	+125.5%
— 中國市場	4,542	3,338	+36.1%
— 海外市場	3,276	3,139	+4.4%
CRT電視機	669	1,271	(47.4%)
— 中國市場	9	144	(93.8%)
— 海外市場	660	1,127	(41.4%)
電視機總銷售量	8,487	7,748	+9.5%
AV產品總銷售量	7,601	6,791	+11.9%

中國市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量和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其營業額同比上升40.7%至121.62億港元，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及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改善和產品差異化策略，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454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36.1%，LCD電視機平均售價同比增長4.4%。然而，由於受到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影響，本集團中小尺寸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相對較大，加上新產品導入進度不如預期令毛利率下跌，中國市場經營溢利同比下跌7.2%。

本集團持續深化「全雲戰略」，加速智能電視機的戰略佈局，積極完善3D電視機的開發，並持續加大推廣力度，帶動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的銷售量比重持續上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為104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上升至22.9%，而3D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56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32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上升至29.1%。二零一三年六月份單月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分別達31.5%及31.3%。

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銷售網點的建設，增設專賣店1,150家，並提升單店效率和進一步加強三至六級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更與大型家電連鎖店及網上銷售渠道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以及積極推行雙品牌策略和利用銷售渠道優勢打造高性價比的產品，藉以提高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令費用率同比下降，提升產品競爭力。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市場之營業額為55.46億港元，同比下降4.1%。但海外市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則同比上升4.4%達328萬台，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205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0萬台，佔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為91.5%。

新興市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LCD電視機銷售量達207萬台，同比上升13.7%，其中巴西的銷售表現最為理想，銷售量同比增長91.0%。本集團積極把握新興市場向高端產品轉型的契機，除了拓展LCD電視機及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之外，更成功導入基於Android平台的智能電視機，令高端產品比重及市場份額均有所提升。根據GfK數據，本集團於澳洲LCD電視機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4%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7%，而泰國LCD電視機市場份額亦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5.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5%。本集團還積極拓展新銷售網點，開始於埃及及哈薩克斯銷售TCL品牌產品，推動銷售量的增長。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產品標準化和統一模具管理措施保持成本競爭力。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通過加速導入智能電視機等新產品以提高高端產品的銷售量比重，本集團於歐洲LCD電視機市場智能電視機銷售量比重達22.1%，同時提升了法國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5.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2%（資料來源：GfK）。本集團繼續強化銷售渠道建設，並持續改善供應鏈，減少渠道庫存。北美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亞馬遜保持網上渠道戰略合作，全力拓展全國性和區域性銷售渠道以擴大銷售量，TCL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研發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加大研發投入，通過具前瞻性的產品技術與科技創新的結合，提前搶奪同業於中高端市場的份額，藉以全面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力將TCL打造成更具國際影響力的全球品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正式推出「火球計劃」和「V計劃」，在中國市場共推出30個系列85款新產品，全面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半導體晶片生產商Marvell聯合推出Google超智能電視機「MoVo」，成為中國首家推出Google TV一體機的電視機企業。本集團更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向市場推出採用Google TV軟件的最新四倍超高清電視機「MoVo UD」，並率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2013年Google I/O開發者大會(2013 Google I/O Conference)中首度亮相。MoVo UD預設最新的Google TV軟件版本和最新Android 4.2.2系統，同時配備語音搜尋技術、Google Chrome、Google Play及YouTube等常規的應用和功能。

展望

展望未來，歐美經濟仍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和下行風險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預期全球電視機行業將繼續面臨考驗。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結束，引發市場憂慮對家電產品的銷售造成影響，加上IT企業紛紛進軍電視機行業，競爭越趨激烈，經營環境將變得更為嚴峻。儘管如此，中國城鎮化進程穩步推進，在傳統CRT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和智能電視機快速普及的帶動下，將繼續支持中國及新興市場LCD電視機的發展。

本集團將貫徹以「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銳意通過產品創新、成本優化、產品競爭力及價格策略為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產品，積極強化銷售渠道和品牌建设，進一步提高銷售量及市場份額，同時充分發揮垂直整合一體化的優勢，並構建有競爭力的智能電視機生態系統，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全力爭取實現二零一三年全年1,800萬台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全雲戰略」，以改善用戶體驗為核心，致力以TCL優勢構建智能電視的生態系統。隨著產業的融合推動，繼傳統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後，智能電視機將成為四屏聯動的核心終端產品，而依托「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的產品生態系統亦隨之形成。智能電視機的競爭已經不再是單純的終端產品與終端產品之間的競爭，而是一個產品生態系統與另一個產品生態系統之間的競爭。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智能電視機軟硬件平台基礎上持續尋求突破，加強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視頻內容供應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將在品牌、產品、銷售渠道及營運方面鞏固智能電視機市場的領先優勢，因應市場需求而完善4K超高清電視機的產品佈局，提升高端產品的競爭力及銷售量比重，致力成為超高清電視機市場的領先者。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創新營銷模式以強化品牌形象及認知度，並通過擴大產業鏈整合降低成本和費用率，加快周轉速度，以維持產品平均售價及提升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渠道和專賣店建設，提升單店效率及三至六級市場滲透率，促進電子商務渠道發展及加強線上線下資源整合，以提高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一方面堅持以速度、效率、成本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打造海外市場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持續增加對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投入，塑造「年輕化、時尚化、國際化」的品牌形象，提升TCL品牌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本集團在新興市場抓緊向高端產品轉型的契機，致力提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及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比重，積極開拓銷售渠道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預期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在新興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將通過加強內容以及硬件、研發的投入以支援智能電視機的銷售，從而增加智能電視機的滲透率。本集團亦持續在歐洲及北美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品牌投入，提升新產品在重點市場主流渠道的上市速度及銷售量。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優勢，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和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在產品、研發和管理等多方面增加戰略合作協同效應，充分利用一體化垂直整合的優勢，致力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領先地位，將TCL打造成更具國際影響力及綜合競爭力的全球品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科技」，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進一步收購而深圳TCL光電科技同意出售俱樂部之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B8棟2-7層A-H型201-708單位及D4棟6層全層之物業的獨家佔用及使用權）作辦公室及工業研究用途，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1,416,000元（相等於約63,756,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該等買方」)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各自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土地的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轉讓」)。轉讓之總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等於約91,14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5,704,609,000港元，其中1.4%為港元、20.9%為美元、76.3%為人民幣、0.6%為歐元，而0.8%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189,802,000港元，較計息貸款額2,302,105,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借貸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附註13所披露外，本集團分別以134,250,000港元、152,338,000港元及485,193,000港元之若干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定期存款分別為661,546,000港元及106,271,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88,050,000港元及719,73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及定期存款為804,045,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01,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2,000港元）及520,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614,000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將以分派的方式支付一項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由本公司以通力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分派」），惟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所述之若干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分派，本公司各合資格股東將會有權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之完整倍數可收取一股通力控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經聯交所批准後，通力控股之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分拆通力集團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32,069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6,916,651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用之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於期內從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9,26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 D.1.4, E.1.2及F1.1之情況除外。偏離守則條文F.1.1之原因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等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正式的委任書(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閔曉林先生除外)，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的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席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李東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與股東有效溝通，如前述之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趙忠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主席)、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